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宏忠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实验楼西侧区域租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11.78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3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尚宏忠、王连才、高巍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决定不再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